

41-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LC-XA-2024014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于 2024年08月27日就 阎良区土地报批涉及勘测定界项目（项目编号：ZLC-XA-202401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土地报批涉及勘测定界（人民路以南）
中标（成交）金额(元)	845,3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HT-202401157

阎良区土地报批涉及勘测定界项目

服务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阎良区土地报批涉及勘测定界项目，为了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阎良区土地报批涉及勘测定界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委托内容：为了便于阎良区土地管理和测绘信息化管理，更好地为建设土地报批及供地、审批等提供准确的测绘依据，根据阎良区 2024 年批次土地征收报批及供地、审批等项目需要，开展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报批勘测定界、宗地图件制作、宗地界址点实测放样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
勘测定界（地块）（平方米）：0.11元；
勘测定界（内业）【含供地图件制作（内业）】（点）：174.00元；
勘测定界（外业）（点）：310.00元；
勘界、宗地界址点放样（点）：310.00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全费用单价固定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付款方式：
3.1成果文件交付后一次性付清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
- 4、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报价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乙方

本项目拟派杜艳琴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3389241650，身份证号：14262319831010374X。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按照政策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参与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证并购买相关保险。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

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误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由于乙方的错误,

<p>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 (盖章)</p> 	<p>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 (盖章)</p> 
<p>地址：阎良区凤凰东路3号</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电话：</p>	<p>电话： 029-88224420</p>
<p>邮编：</p>	<p>邮编： 710020</p>
	<p>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p>
	<p>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p>
<p>日期： 2024年 9月 25日</p>	<p>日期： 2024年 9月 25日</p>
<p>地址：</p>	<p>地址：</p>